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
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惠礼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惠礼

项目负责人：冯振领

填表人：冯振领

建设单位：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9315023516

传 真：——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梨都东路 555 号

编制单位：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9315023516

传 真：——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梨都东路 55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梨都东路 5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纸箱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06	开工建设日期		2024.07	
调试时间	2024.09	验收现场 检测时间		2024.08.20-2024.08.21; 2024.12.12-2024.12.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砀山县生 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安徽爱泽中泰包 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 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检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即日执行）</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4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年06月01日实施）；</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6月）；</p> <p>(2) 《关于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函〔2024〕17号，2024年7月18日）；</p>
--------	---

	<p>1.4 其他相关文件</p> <p>(1)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收集整理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检测 执行标准	<p>1.5 验收评价标准</p> <p>建设项目验收评价标准执行环评及环评批复规定的标准限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规定，若发生标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标准，本次竣工验收执行以下标准。</p> <p>1.6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糊箱废气及印刷废气。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1及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35%;">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特别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本项目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执行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利民河。标准值见下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5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5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一级 A 标准 (mg/L)	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mg/L)
1	pH 值	6~9	6~9	6-9
2	COD	50	500	500
3	BOD ₅	10	350	350
4	氨氮	5 (8)	35	35
5	SS	10	400	400
标准来源		(GB18918-2002)	/	/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评价,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时期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四十六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 来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 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

	<p>可知，审批量为：VOCs：0.042t/a，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 VOCs：0.022t/a，在总量指标范围内。总量指标拟从 2022 年度砀山县翔辉木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调剂。</p> <p>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次本项目不需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梨都东路 555 号

(5)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6) 建设规模：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4000m²，包含原材料放置区、办公室、操作室、物料间、生产区、仓库，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0 万个纸箱。

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要求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4000m ² ，包括生产区、办公区、仓库等。其中生产区面积 1525m ² 。年可生产 1000 万个纸箱	与环评一致，在生产车间内布置设备。进行纸箱生产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75m ²	与环评一致，于车间东侧建筑 75m ² 的办公区	已建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存放水性油墨、水基胶等，建筑面积 225m ²	与环评一致，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仓库	已建	
	原材料放置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存放纸板、纸箱等，面积 1525m ²	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一层东南侧设置原材料放置区	已建	
	物料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与环评一致，在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物料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供水	已建	
	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建	
	供电系统	约 10 万 kW·h/a，电压 380/220V，由地方供电电网供电引入	地方供电电网供电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已建

	糊箱废气			已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油墨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预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油墨清洗废水作为油墨稀释用水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预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油墨清洗废水作为油墨稀释用水使用，不外排	已建
噪声治理		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与环评一致	已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桶（废胶桶、废油墨桶）、废纸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桶（废胶桶、废油墨桶）、废纸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建
风险		厂内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风险防范措施	已进行分区防渗，应急预案已完成	已建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表 2-2 主要能源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物态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备注
1	瓦楞纸板	平方米	固体	500 万	14 万	/
2	面纸	张	固体	400 万	12 万	/
3	打包带	捆	固体	120	10	/
4	镀锌扁丝	箱	固体	312	25	/
5	玉米淀粉胶（裱纸用胶）	吨	液体	60	8	20kg/桶
6	水性油墨	吨	液体	4.2	0.4	20kg/桶
7	水基胶（糊箱用胶）	吨	液体	5	0.5	20kg/桶
8	机油	吨	液体	0.1	0.04	20kg/桶
能源消耗						
1	水		/	330.55m ³	/	市政供水
2	电		/	10 万 Kw·h	/	市政供电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生产设备			
1	全自动覆面堆码一体机	YB-1650HS	1
2	全自动高速碰线机	2412	1
3	高速水性印刷模切成型机	4 色机 GYKM-2600-H	1
4	圆压圆机	2100*410	1
5	全自动粘钉一体机	TC-2800	1
6	平压平模切机	PMF-1650	1
7	双片钉箱机	TCDS-2000	1
8	半自动压合式糊箱机	2400*1100	1
9	双片钉箱机	TCDS-1700	1
10	单片钉箱机	HA-002	1
环保设备			
1	二级活性炭	用于废气处理	1

2.5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纸箱，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实际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纸箱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其中印刷的约 200 万个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20 人。

工作制度：每天每班昼间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不设食堂住宿。

2.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工程给水源接自自来水给水管网，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地面保洁用水及油墨稀释用水、清洗用水。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清洗废水作为油墨稀释用水使用不外排。

(3) 供电

该项目电源引自供电系统，两项线路，由厂区配电室经配电柜分路送至各用电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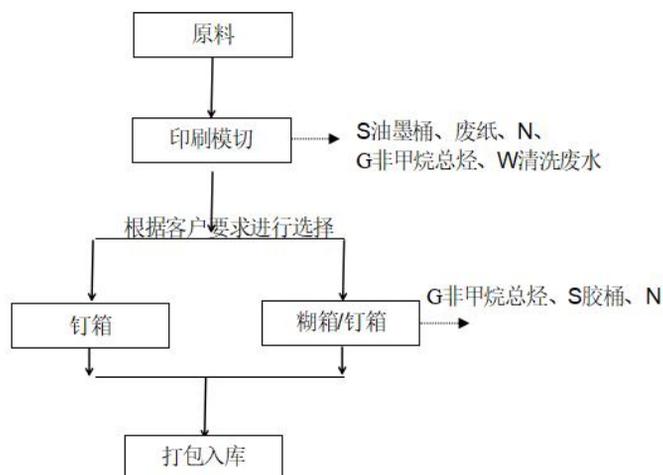
(4) 消防

消防给水共设三个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各地块独立设置，在建筑各层相应部位设置相应手提式灭火器。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本项目年产 1000 万个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大体相同，根据客户要求选择性进行裱纸和印刷，裱纸的不印刷，印刷的不裱纸。



注：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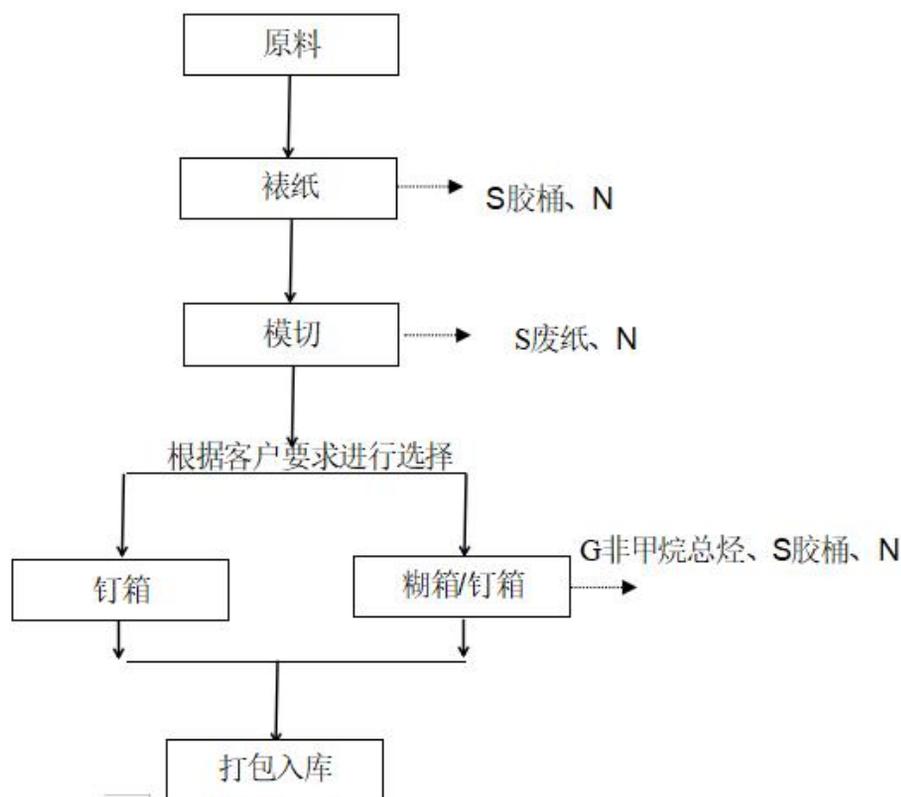
图 2-1 印刷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模切: 使用印刷模切机将纸板按照客户需求进行模切, 并通过压力的作用在纸板上压出线痕, 同时在表面进行印刷, 印刷使用水性油墨, 定期清洗, 无需用酒精清洗, 此过程产生 S 废纸、G 非甲烷总烃、S 油墨桶、W 清洗废水。

糊箱/钉箱: 完成模压印刷的纸板通过装订或者粘合都可以制成纸箱, 企业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分别对纸箱进行装订或者粘合。装订过程中使用钉子, 粘合过程中使用水性胶。糊箱工段会产生 G 非甲烷总烃、S 胶桶。

打包入库: 捆绑打包入库。



注: 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图 2-2 裱纸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裱纸: 企业根据不同客户要求对纸箱进行选择性裱纸, 裱纸工序为固定工位, 是将面纸与瓦楞纸裱糊粘贴在一起, 裱纸胶为玉米淀粉胶, 无需调配。此过程产生 S 胶桶。

模切: 使用模切机将纸板按照客户需求进行模切, 并通过压力的作用在纸板上压出线痕, 此过程产生 S 废纸。

糊箱/钉箱: 完成模压的纸板通过装订或者粘合都可以制成纸箱, 企业根据不同客户的要

求分别对纸箱进行装订或者粘合。糊箱及钉箱均在固定工位上。装订过程中使用钉子，粘合过程中使用水性胶。此工段会产生 G 非甲烷总烃、S 胶桶。

打包入库：捆绑打包入库。

2.9 项目变动情况

危废间设置于车间东北角，与环评内容中所示位置不一致。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或防治生态破坏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及水性油墨清洗废水。印刷机利用清水清洗，油墨清洗产生的废水可完全作为油墨稀释用水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执行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利民河。

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糊箱废气及印刷废气。

(1) 糊箱废气

项目糊胶过程使用水基胶粘剂，此类胶粘剂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

(2) 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为凸版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包含油墨稀释及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经设备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

噪声检测点位与频次见表六检测内容章节。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一般固废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胶桶油墨桶，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1) 一般固废**① 废纸**

本项目模切过程会产生废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纸产生量约为原料的2%，本项目面纸年用量约20t、瓦楞纸年用量约85t，则废纸产生量约为2.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②胶桶、油墨桶

本项目玉米淀粉胶、水基胶、水性油墨规格均为20kg/桶，其中玉米淀粉胶年用3000桶、水基胶年用250桶、水性油墨年用210桶，每个空桶重约1.5kg，则废桶产生量为5.19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过滤装置吸附能力随时间增加而减小，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机油、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须按照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并须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5 环保投资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0%，项目投资明细详见表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中环保工程投资概况		备注
		治理措施	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0	/
2	噪声	减震垫基础减振、加强机械保养	3	/
3	固体废物	垃圾箱若干、危废暂存间	3	/
4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	2	/
5	环境管理、风险、排污口规范	设置环保标识牌	2	/
合计		20		

3.5.2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定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油墨清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TN、TP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预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油墨清洗废水作为油墨稀释用水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预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油墨清洗废水作为油墨稀释用水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糊箱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15m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垃圾桶内暂存，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纸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胶桶、油墨桶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	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与环评	

	废物			司处理。	一致
		废机油、废机油桶	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之外的项目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主要结论**4.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梨都东路 555 号，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4000m²，包含原材料放置区、办公室、操作室、物料间、生产区、仓库，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0 万个纸箱。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可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获得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2-341321-04-01-919474）。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4.1.3 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砀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可知，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轻工制造业、机械电子业、商贸物流业，将轻工制造业中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作为主导产业发展。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业，符合砀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

4.1.4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梨都东路 555 号，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北侧、东侧均为安徽爱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厂房，西侧、南侧为空地。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的调查，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工业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1.5 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利民河各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项目所处区域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好于省年度考核目标 2.7 微克/立方米；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6.4%，好于省年度考核目标 4.7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标准值 35 微克/立方米，因此判定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声环境：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梨都东路 555 号，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1.6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糊箱废气及印刷废气。

①糊箱废气

项目糊胶过程使用水基胶粘剂，此类胶粘剂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

②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为凸版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包含油墨稀释及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及水性油墨清洗废水。印刷机利用清水清洗，油墨清洗产生的废水可完全作为油墨稀释用水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执行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利民河。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实施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产生的废纸、胶桶和油墨桶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

要求。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1.7 清洁生产

建设项目在生产环节上可基本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但清洁生产还有上升的空间，仍需进一步从技术装备、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提高各种生产固废的回收利用能力，制定详尽的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真正做到清洁生产、节能增效。

4.1.8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审批量为：VOCs：0.042t/a，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 VOCs：0.022t/a，在总量指标范围内。总量指标拟从 2022 年度砀山县翔辉木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调剂。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次本项目不需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4.1.9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2	<p>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已落实</p>
3	<p>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糊箱废气及印刷废气。糊箱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15m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15m排气筒，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1及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p>	<p>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已落实</p>
4	<p>噪声：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厂房隔声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p>	<p>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已落实</p>
5	<p>固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桶、废纸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产生的废纸、胶桶和油墨桶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落实</p>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检测准备

- (1) 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废气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 (4)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5) 检测数据及验收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 5-1 监测使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滴定管	XC-B19-1	2022-10-26	2025-10-25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2-10-18	2024-10-17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5	2024-04-02	2025-04-0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3-10-15	2024-10-14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3-10-15	2024-10-1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10	2023-08-29	2024-08-28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 1 及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50mg/m ³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 1 及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	厂界、厂内	6mg/m ³

表 5-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粪池出口	6-9(无量纲)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I535-2009			3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I828-2017			500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350mg/L

表 5-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方案具体内容如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具体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G3	下风向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G4	下风向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G5	山水居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噪声	N1	东厂界	Leq dB (A)	昼间检测 1 次/天，共检测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废水	/	化粪池出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6.2 检测期间气相资料统计表

表 6-2 检测期间气相资料统计表

日期	频次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8.20	第一次	晴	32.7	100.21	南风	1.7
	第二次		33.2	100.17	南风	1.6
	第三次		33.8	100.14	南风	1.7
2024.08.21	第一次	晴	28.7	100.33	南风	1.4
	第二次		31.0	100.29	南风	1.5
	第三次		32.5	100.23	南风	1.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与验收检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纸箱，年工作 250 天，每天每班昼间工作时间 8 小时。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对该项目情况进行初步检测，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对项目情况进行补充检测。本公司随后对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7.2 验收检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本次无组织污染物检测在厂界外共设置四个检测点位，分别为项目上风向一个检测点位（G1），下风向三个检测点位（G2、G3、G4）。噪声监测点为四周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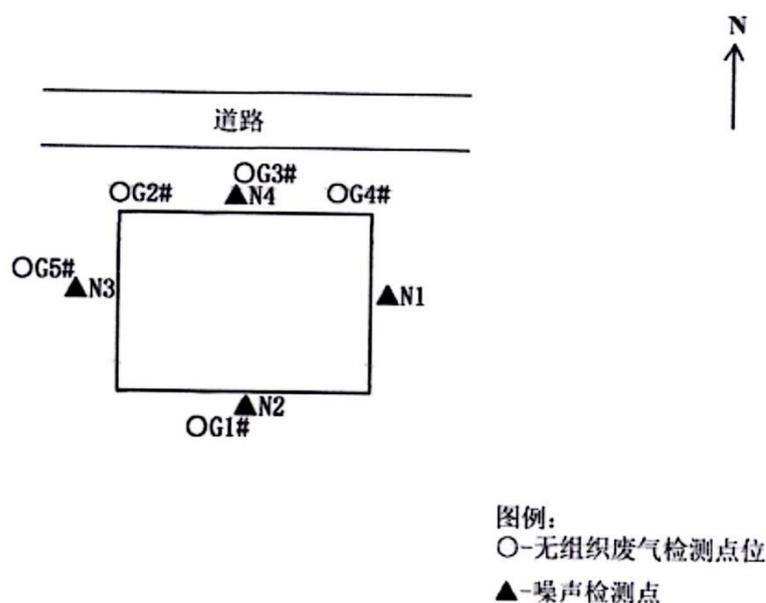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检测结果

表 7-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4-09-03	检出限 (mg/m ³)	0.07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4-08-20	第一次	1.59	3.20	1.85	2.01	2.36
	第二次	1.44	3.50	1.85	1.91	2.07
	第三次	1.17	3.27	1.86	1.76	1.97
2024-08-21	第一次	1.17	3.71	1.91	1.88	1.81
	第二次	1.115	3.59	1.93	1.84	1.77
	第三次	1.13	3.44	1.87	1.85	1.84

结论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为 $3.71\text{mg}/\text{m}^3$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

本次有组织污染物检测共设置两个检测点位，分别为 DA001 排气筒出口和 DA001 排气筒进口。

2、检测结果

表 7-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4-09-03	检出限 (mg/m^3)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度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度 (kg/h)
2024-08-20	第一次	4.43	2.65×10^{-3}	1.29	2.43×10^{-3}
	第二次	4.57	3.35×10^{-3}	1.30	2.54×10^{-3}
	第三次	4.83	3.54×10^{-3}	1.17	2.38×10^{-3}
2024-08-21	第一次	4.46	3.73×10^{-3}	1.17	2.17×10^{-3}
	第二次	4.21	3.08×10^{-3}	1.15	2.39×10^{-3}
	第三次	4.68	3.42×10^{-3}	1.20	2.33×10^{-3}
结论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0\text{mg}/\text{m}^3$ 、排放速度 $2.54 \times 10^{-3}\text{kg}/\text{h}$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7.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4-12-12~2024-12-13			完成日期	2024-12-13~2024-12-19		检出限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化粪池出口（2024-12-12）			化粪池出口（2024-12-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9	7.0	7.7	7.8	
化学需氧量	167	162	171	170	163	1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2	49.5	53.4	54.5	50.8	51.7	
悬浮物	48	52	55	57	49	53	
氨氮	5.10	5.02	4.93	5.06	4.96	4.85	
结论	对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7.2.4 厂界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

在项目所在位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检测点，共 4 个检测点。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2024-08-20	厂界环境 噪声	N1	昼间	57.4	晴
		N2		54.1	
		N3		56.8	
		N4		51.7	
2024-08-21	厂界环境 噪声	N1	昼间	54.6	晴
		N2		57.9	
		N3		50.0	
		N4		57.2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根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在 50.0~57.9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审批量为：VOCs：0.042t/a，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 VOCs：0.022t/a，在总量指标范围内。总量指标拟从 2022 年度砀山县翔辉木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调剂。以此作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糊箱和印刷时间约为 2000h/a，由验收监测结果数据可知：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54×10⁻³kg/h，可算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 0.00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次本项目不需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梨都东路 555 号。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实施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要求，验收检测期间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通过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得出如下监测结论：

1、废气排放：

在验收检测期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为 $3.71\text{mg}/\text{m}^3$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0\text{mg}/\text{m}^3$ 、排放速度 $2.54 \times 10^{-3}\text{kg}/\text{h}$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在 $50.0\sim 57.9\text{dB}(\text{A})$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产生的废纸、胶桶和油墨桶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已落实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的处理。

4、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审批量为： $0.022\text{t}/\text{a}$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数据可推算本项目排气筒合计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为 $0.005\text{t}/\text{a}$ ，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的建设，使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经建成的生产线与环评报告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一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内设备、设施、场地环境及环保工程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调试期间，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均达到相关要求，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建议：

- 1、加强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冯振领

项目经办人（签字）：冯振领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41321-04-01-919474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山县经济开发区梨都东路 5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度 23 分 9.696 秒, 34 度 25 分 41.61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纸箱			环评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24〕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7			竣工日期	2024-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8-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1MA8Q8MFF74001P			
	验收单位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达到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			所占比例 (%)	5.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4.0%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1MA8Q8MFF74	验收检测时间	2024 年 08 月 20 日-2024 年 08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0265	/	/	0.0265	/	/	0.0265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5	/	/	0.045	/	/	0.045
	氨氮	/	/	/	/	/	0.001	/	/	0.001	/	/	0.00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表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4 废水检测报告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副本
- 附件 7 验收工况
-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表

砀山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41321-04-01-919474	
项目法人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21MA8Q8MFF74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砀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梨都东路与陇海路交叉口240米555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使用面积4000m ²)、购置设备有全自动覆面堆码一体机、全自动高速碰线机、双片钉箱机、圆压圆机、全自动粘钉一体机、平压平模切机、半自动压合式糊箱机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1000万个纸箱				
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1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备注	砀开发备案〔2024〕3号,请凭此备案表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履行用地选址、环评、能评、水土保持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遇项目重大变更,需到我区重新备案。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埇环建函（2024）17号

关于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箱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 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埇城镇经济开发区梨都东路与陇海路交叉口 240 米 555 号投资建设的纸箱包装生产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4000m²，包含原材料放置区、办公室、操作室、物料间、生产区、仓库，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0 万个纸箱。已由埇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埇开发备案[2024]3 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糊箱废气及印刷废气。糊箱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15m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15m排气筒，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1及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

3、噪声：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厂房隔声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4、固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桶、废纸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

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3 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231212050892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方：_____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_____

_____纸箱包装生产项目验收检测_____

报 告 编 号：_____AHJQ2408149_____

检 测 内 容：_____废气、噪声_____

编制人： 乔楚 复核人： 高朝 批准人： 陈路平

报告日期：2024年09月03日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 号赛普科技园质检楼 5 层

电话：0551-63666772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2408149

一、项目信息

表1 项目信息

委托方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地址	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梨都东路与陇海路交叉口
委托类型	验收检测

二、检测分析方法

表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三、气象参数

表3 气象数据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8.20	第一次	100.21	32.7	南	1.7	晴
	第二次	100.17	33.2	南	1.6	
	第三次	100.14	33.8	南	1.7	
2024.08.21	第一次	100.33	28.7	南	1.4	晴
	第二次	100.29	31.0	南	1.5	
	第三次	100.23	32.5	南	1.4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2408149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4.08.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59	3.20	1.85	2.01
	第二次	1.44	3.50	1.85	1.91
	第三次	1.17	3.27	1.86	1.76
采样时间: 2024.08.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7	3.71	1.91	1.88
	第二次	1.15	3.59	1.93	1.84
	第三次	1.13	3.44	1.87	1.85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因子及频次	检测点位	G5# (山水居)	
		检测值	标准值
采样时间: 2024.08.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36	
	第二次	2.07	
	第三次	1.97	
采样时间: 2024.08.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81	
	第二次	1.77	
	第三次	1.84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2408149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4.08.20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98	4.43	2.65×10 ⁻³
		第二次	732	4.57	3.35×10 ⁻³
		第三次	733	4.83	3.54×10 ⁻³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80	1.29	2.43×10 ⁻³
		第二次	1951	1.30	2.54×10 ⁻³
		第三次	2038	1.17	2.38×10 ⁻³
采样时间：2024.08.21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37	4.46	3.73×10 ⁻³
		第二次	731	4.21	3.08×10 ⁻³
		第三次	730	4.68	3.42×10 ⁻³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51	1.17	2.17×10 ⁻³
		第二次	2080	1.15	2.39×10 ⁻³
		第三次	1945	1.20	2.33×10 ⁻³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2408149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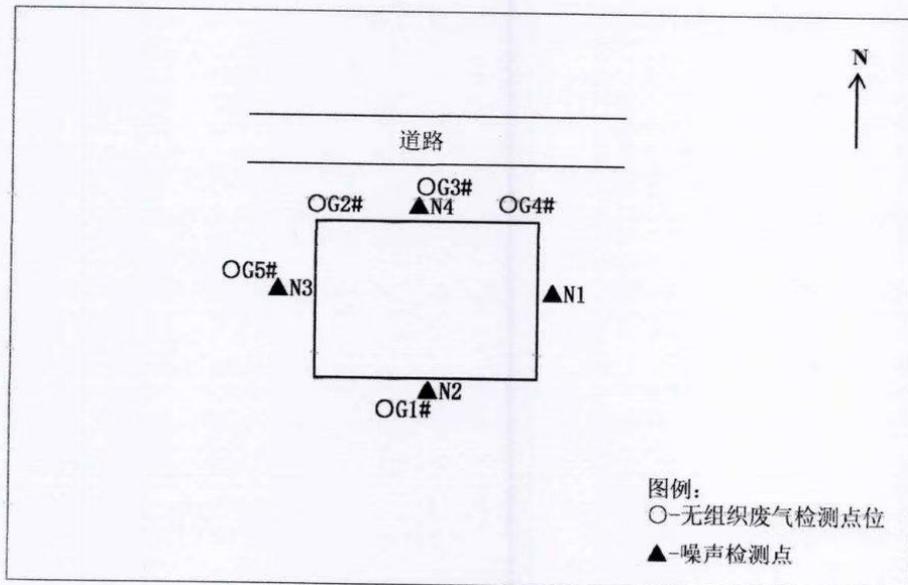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4.08.20	2024.08.21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厂界东	57.4	54.6
N2	厂界南	54.1	57.9
N3	厂界西	56.8	50.0
N4	厂界北	51.7	57.2



五、检测点位图



附图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 4 废水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方：_____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_____ 纸箱包装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_____

报 告 编 号：_____ AHJQ2409165 _____

检 测 内 容：_____ 废水 _____

编制人： **乔楚** 复核人： **高朝月** 批准人： **陈路平**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 号赛普科技园质检楼 5 层

电话：0551-63666772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2409165

一、项目信息

表1 项目信息

委托方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方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	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梨都东路与陇海路交叉口
委托类型	验收检测

二、检测分析方法

表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检测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2409165

三、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表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2024.12.12			
pH 值 (无量纲)	6.7 (14.3°C)	6.7 (14.0°C)	6.9 (12.1°C)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62	1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2	49.5	53.4
悬浮物 (mg/L)	48	52	55
氨氮 (mg/L)	5.10	5.02	4.93
采样时间: 2024.12.13			
pH 值 (无量纲)	7.0 (12.4°C)	7.7 (11.4°C)	7.8 (12.0°C)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63	1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5	50.8	51.7
悬浮物 (mg/L)	57	49	53
氨氮 (mg/L)	5.06	4.96	4.85

*** 报告结束 ***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副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321MA8Q8MFF74001P

单位名称：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梨都东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王惠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宿州市砀城镇经济开发区梨都东路与陇海路交叉口240米555号

行业类别：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1MA8Q8MFF74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20日至2029年08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验收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山县经济开发区梨都东路 555 号
联系人	郝敏	联系电话	18636600439
主要产品	检测期间产量/个		检测日期
纸箱	32209		2024.12.12
纸箱	21181		2024.12.13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受托方（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州市埇桥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包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地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水泥窑处置	0.2	袋装/固态	
2	废油	HW08	900-249-08	水泥窑处置	0.1	桶装/液态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水泥窑处置	0.3	袋装/固态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 15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氟离子	<3	锰 (Mn)	<50000	镍 (Ni)	<10000
碱含量	<5	锌 (Zn)	<40000	铜 (Cu)	<10000
硫含量	<5	铬 (Cr)	<15000	砷 (As)	<4000
氟离子	<5	铅 (Pb)	<10000	镉 (Cd)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应为乙方在其厂区内收集、运输环节提供必要的帮助，甲方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合理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协同处置的废物，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或PH值在5-10范围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提前告知，经乙方重新取样合格后准入，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张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环境污染责任都与甲方无关；若是因甲方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废物发生反应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安徽省固废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和贮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运输、处置、贮存环节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它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发现要求转移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取样检测结果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标的物暂存收集。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资质证书失效（换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应提前转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降低甲方厂区暂存安全风险，如乙方不能如期转运给甲方造成环境危害时，甲方有权找其它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规作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8、乙方作为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商，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环保管家增值服务。

五、价格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转运前，甲方预付 5000 元（大写伍仟元）至乙方公司帐户。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用以抵扣委托处置费用，当预付款抵扣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则按本合同第 5.2 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仅提供一次转运处置服务，转运量在 1 吨以内（含 1 吨），收取处置包干费用 5000 元（含税价）；超出壹吨以外的转运量，处置单价 5000 元/吨（含税价），超出部分已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3、若甲方有第二次及后续转运需求，乙方危废承运车辆顺道接收的不收取额外费用；需乙方派专车进行承运的，甲方另需承担 5000 元/次的额外处置费用。

4、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形成危废转运的，甲方预付的包干处置费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不提供发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危废转运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5、完成转运后 5 日内（节假日顺延），乙方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7 天内以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本合同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结算基础价格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全部责任。

4、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且乙方不能处置或已收运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取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且乙方无法安全处置的将作退货处理，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额度为承运该批危险废物车辆往返所发生的费用）。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事宜。

十、其它特别约定：甲方危废需乙方取样准入后方可转运。

(签署页)

甲方：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冯振强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9315023576

联系电话：18355725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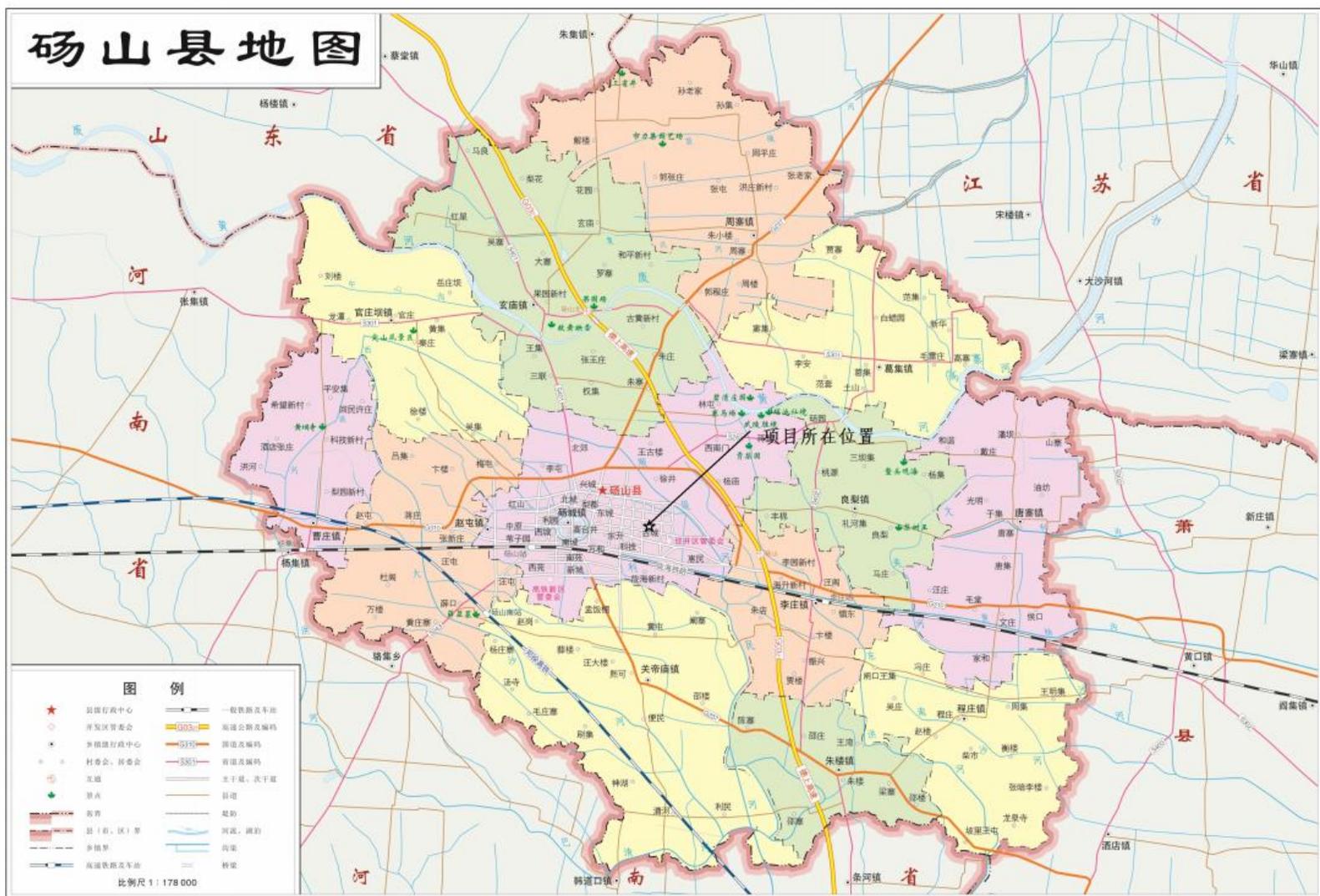
地址：

地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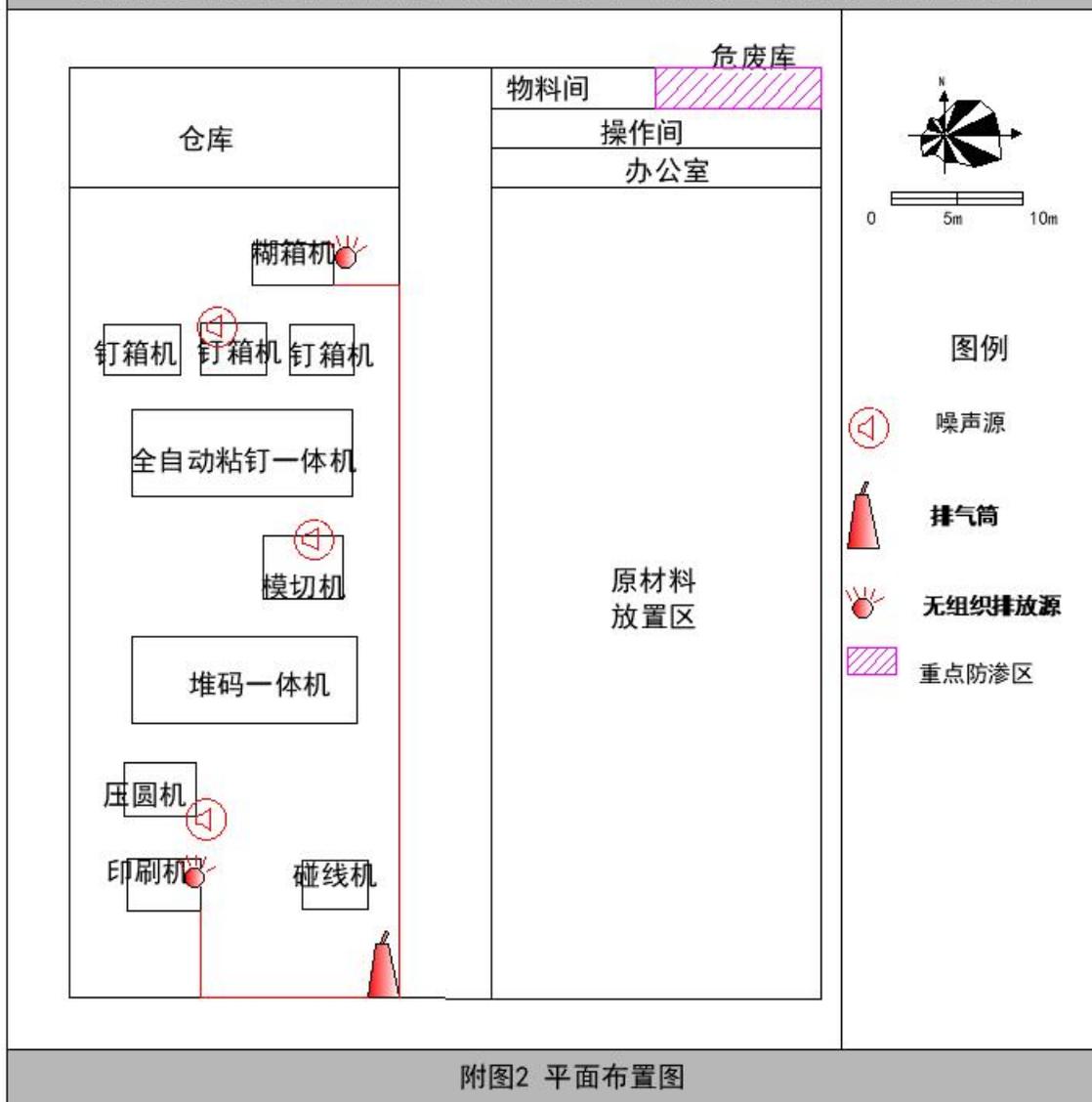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制 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编制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查 审图号:宿州S(2021)016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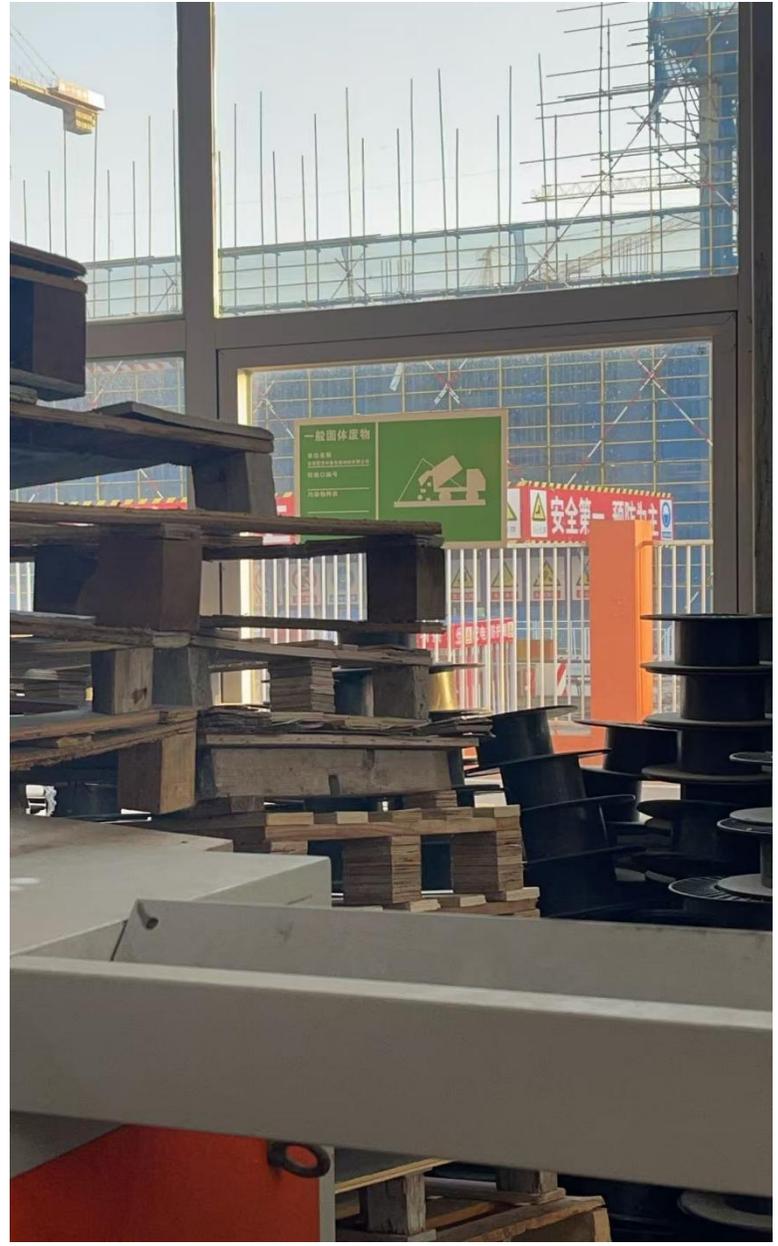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现场照片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3日，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人员等单位专家和代表7人，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及其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介绍，以及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项目有关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规模和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梨都东路555号，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4000m²，包含原材料放置区、办公室、操作室、物料间、生产区、仓库，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00万个纸箱。

（二）建设过程与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由砀山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备案（砀开发备案[2024]3号，项目代码：

2402-341321-04-01-919474); 2024年06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7月18日,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埇环建函〔2024〕17号)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概算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危废间设置于车间东北角,与环评内容中所示位置不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预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油墨清洗废水作为油墨稀释用水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糊箱废气及印刷废气。

糊箱废气及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产生的废纸、胶桶和油墨桶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1、废气排放：在验收检测期间，废气排放符合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标准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均符合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产生的废纸、胶桶和油墨桶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与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经讨论认为：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保及其它措施基本按环评与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建成，运行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维护。
- 2、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相关内容的一致性。

验收组组长（签字）：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13日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冯振领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9955736262
成员	冯守生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5686121251
	冯哲哲	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19556762626
	周名也	安徽全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8955185745
	戴竹	安徽全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8556731640

特邀专家

杨云武	安徽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965747781
肖勇	安徽希去尔检测	主任	1395688575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委托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4〕17 号）。

项目 2024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4 年 8 月 20-2024 年 8 月 21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进行废水补充监测。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41321MA8Q8MFF74001P）。2024 年 10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2024 年 10 月 13 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安徽爱泽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环保标识牌，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完成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按季、年将分析报告及时上报环保局。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企业完成现场整改工作，并完善了验收报告：

(1)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及时提交执行报告。

(2) 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